



江西灯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灯正意字第 8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江西灯正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青湖产业园 2 区 B1 栋三楼

电话：0791-88590319

江西灯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灯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廖成京律师、周慧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及见证,并根据相关事实结合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相关资料,并见证

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整个过程。公司对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及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的投票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议案内容里表述的事实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及登记地点等有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进行了披露。2022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2.145%股份的股东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请选举熊锦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熊锦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22年5月26日，本次股东大会在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开会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载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盛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单独持有公司12.145%股份的股东依法具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股东所持股份为66,280,000股，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113,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75%。前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身份证明，具有作为股东出席会议的合法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投票表决的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66,113,8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66,113,8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 66,113,8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66,113,8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66,113,8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 66,113,8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赞成票 66,113,8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熊锦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 66,113,8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票数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及提案程序合法，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对

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无正文页，系《江西灯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西灯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慧梅

经办律师：

廖成京

廖成京

周慧梅

周慧梅

2022 年 5 月 26 日